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00002号

当事人：上海蕾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357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目蕾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在上海金桥开发区76号地块机器人产业园 存在施工
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，擅自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查通知、施工
现场幕墙施工照片、检查开具整改单、建设单位整改回复、建设单位询问笔录、幕墙设计单
位询问笔录、审图公司询问笔录及对应法人委托书、设计合同等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
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拾萬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贰 月 贰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
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
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 贰 月 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
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
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
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1 月 28 日

